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572 | 恒缘新材 | 2023年11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

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刚元、高海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范围及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刚元、高海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

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刚元、高海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

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刚元、高海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七）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刚元、高海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赵雨生、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八）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九）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工作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将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定向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
对象商定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
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款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
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
其他相关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资
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
管机构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十一) 审议《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江洲；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邮编：421005；电话：0734-8427662、8427647；传真：0734-841604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